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1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经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后,拟调整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如下:

调整前: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

调整后: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源协和公司章程》(修订稿)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1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1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8日

至2019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9/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2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等就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6,000万元。协议签署后广州达赛并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1、2018-043)。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达赛和荆杰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广州达赛及荆杰因资金紧张仍无法于2018年2月28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广州达赛和荆杰承诺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对此,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等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合同》。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2018-079)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9日获得受理。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并经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18)津01民初450号。(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95、2018-158、2018-169、2018-171)

根据和解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广州达赛需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100万元、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股权转让款占用利息损失10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1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合计210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2019年3月31日前,广州达赛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900万元;若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按照协议足额支付款项,则公司仍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6,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目前浙江赛尚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与广州达赛和荆杰进行沟通,催缴剩余转让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装置换剂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通知,宁波海越将根据计划,安排生产装置换剂检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宁波海越丙烷脱氢装置催化剂已使用4.5年,超过其4年使用寿命,需要安排装置停工更换催化剂。通过前期准备,宁波海越计划2019年3月4日起丙烷脱氢装置停工进行换剂检修,预计时间31天。同时安排动力中心蒸汽管线进行法定检验,时间约15天,异辛烷装置、甲乙酮装置同步停工检修15天。宁波海越已制定装置开停工及换剂检修方案,提前落实装置停工、检修、开工等准备工作,确保装置换剂检修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并按时完成总体进度计划。

公司将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0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贵州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黔科通〔2019〕10号)和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2000536,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股东总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9年2月28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无法及时出具当日的股东人数,根据公司2019年3月1日的查询结果,现将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总数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0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告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新旧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9,023.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2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9,802.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1,402,167股的3.3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0)、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94,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9,023.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10.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9,023.60元。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25,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5%,购买的最高价为11.3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9,802.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2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5,000
期限(月)	3
资金到账日	2019年2月27日
收回本金(万元)	5,000
取得收益(元)	506,805.56
实际年化收益率	4.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截至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9-01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872,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科博德奥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9,13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72,694	6.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872,6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922	1.66%	2018/4/25 ~ 2018/5/22	12.35-14.80	2018年3月2日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599	1.02%	2018/7/11 ~ 2018/9/17	12.12-13.59	2018年5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133,30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33,302股	2019/3/25 ~ 2019/9/1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发行 50,676,715 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发行15,104,166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发行 5,206,318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发行 4,244,28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雅科技")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 2016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于博雅科技 2017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3%;

(3)于博雅科技 2018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科博德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9年3月2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5号《关于准予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8,824,437.45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8,828,410.48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3,973.03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11月9日17:00截止,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关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从2018年11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5278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3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11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497,499.4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615元。

5、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对经济周期、产业周期判断为基础,深入研究经济周期与产业周期发展与变化趋势,投资于那些在产业周期变化和发展趋势上具有相对优势、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6、投资策略:资本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市场情绪等因素,判断经济周期与趋势,并据此主动判断市场方向,进行相应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衰退末期、复苏和繁荣周期阶段,积极增加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宏观经济衰退阶段,主动降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降低组合的风险暴露度,稳健运作。

7、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1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1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7,78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657.23
资产总计	528,44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5.90
应付托管费	51.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35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7,499.45
未分配利润	30,39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446.58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人民币527,789.35元,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余额为0。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657.23元,均为银行存款利息,以上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05.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4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1.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4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清算期间止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	24.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赎回费收入	1,037.94
清算收入小计	1,062.12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	
三、清算净收益	1,062.12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投资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

(2)赎回费收入系2018年11月14日投资者赎回申请产生的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部分。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1月14日基金净资产	528,089.6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62.12
减:基金赎回金额	415,173.33
二、2018年11月21日基金净资产	113,978.47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1月2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3,978.47元。清算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1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0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0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维护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延期后的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自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9993556.17元。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和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发生了重大调整。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2019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4号)。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的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以及公司已实施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议案确定的额度,回购议案规定的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按照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做好新老规则适用和回购延期的衔接安排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信息。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等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相关必要审批程序。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将按照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